

準備程序

上訴人 謝文能

被上訴人 趙禹生等

上列當事人112年度上易字第4號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得利
書記官 王譽澄
通譯 曾志偉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謝文能

被上訴人趙明星

被上訴人周佳嬋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周敏玲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周丹華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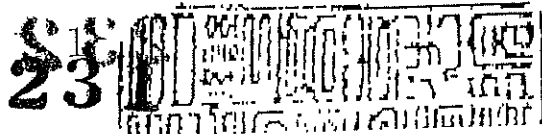
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

兩造均稱

同意。

上訴人謝文能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1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 萬4486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2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 萬9726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3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 萬9453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五、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4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 萬7210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六、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5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 萬9114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七、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7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258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八、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8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 萬0678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九、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9 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4萬2374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



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十、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11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387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十一、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12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258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十二、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組別13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129元，及自原判決附表三「準備狀(二)繕本最後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十三、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被上訴人趙明星

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周佳嬋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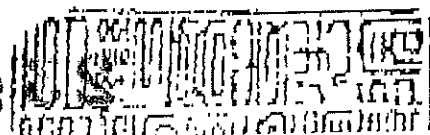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周敏玲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02 被上訴人周丹華

03 答辯聲明：

04 一、上訴駁回。

05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6
07 上訴人謝文能

08 上訴理由：引用原審提出之民事準備(二)狀所載。

09
10 被上訴人趙明星

11 答辯理由：法院判決該付的規費我們一定會付，如有意見會
12 再具狀補充。

13
14 被上訴人周佳嬋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15 答辯理由：原審判決我造該付的金額，我們都已經支付了，
16 現上訴人請求代付代書費用部分，我們並沒有委託，所以我
17 們不應支付。

18
19 被上訴人周敏玲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20 答辯理由：同周佳嬋所述，我們並有委託辦這件事情。

21
22 被上訴人周丹華

23 答辯理由：同周佳嬋、周敏玲所述。

24
25 法官

26 上訴人的請求權基礎？

27 上訴人謝文能

28 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法
29 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30
31 法官



張鑫煌就張壽勳部分承受訴訟後，上訴人是否要撤回對張鑫煌之訴或上訴（提示本院卷第49頁）？

上訴人謝文能

撤回對張鑫煌之起訴。

謝文能

法官

上訴人就請求代辦繼承登記費用及代墊戶政規費部分，尚有何舉證？

上訴人謝文能

除了原審之舉證外，沒有其他舉證。

法官諭知請上訴人謝文能於10日內陳報被上訴人趙心慈、李周娟娟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並聲明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

法官

被上訴人趙家慶、趙東寅、趙信發、李孟哲、章如琦、李淑玲經法院通知後被退回，上訴人有無其正確地址？

上訴人謝文能

我沒有他們的地址，聲請法院公示送達。

法官

兩造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上訴人謝文能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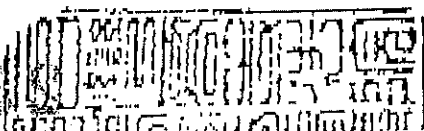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趙明星

我希望代表第5組與上訴人和解，由我代表第5組以5萬2762元，由上訴人撤回第5組之上訴人的起訴。

上訴人謝文能

如果是這樣，我同意。

被上訴人周佳嬋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01 沒有。
02 被上訴人周敏玲兼周北海承受訴訟人

03 沒有。

04 被上訴人周丹華

05 沒有。

06

07 法官宣示

08 就被上訴人趙明星表示要代表第5組給付上訴人5萬2762元
09 ，及由上訴人撤回第5組全部上訴人之起訴部分，另訂112
10 年3月8日下午4時10分於本院第29法庭進行協商，本件準
11 備程序終結，審理期日另定。兩造均請回，退庭。

12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14

15

書記官

王譽澄

16

17

受命法官

陳榮

18

